

自由— 秩序

——中国学者的观点

汪丁丁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自由与秩序

——中国学者的观点

汪丁丁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秩序：中国学者的观点/汪丁丁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6

ISBN 7-5004-3449-9

I . 自… II . 汪… III . 社会科学—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965 号

责任编辑 邵 华

责任校对 青 淇

封面设计 树 平

版式设计 烨 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5 插 页 2

字 数 261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哈耶克与二十一世纪的中国 (Hayek and Chin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汪丁丁

纵观哈耶克毕生思想，有哪些议题在一贯地、挥之不去地纠缠着他的思路呢？在我看来，这样的重大议题，它惟一地，核心性地，可以被称为“知识的分工与协调问题”。事实上，还在读书时期的哈耶克，已经开始思考“知识分工”问题了。他后来发表的两篇最著名的“知识”论文（the knowledge papers）——“知识与经济学”（1937年）和“知识在社会中的运用”（1945年），以及1952年的知识论著作《感觉的秩序》（The Sensory Order），其基本思想均基于1920年他写过的一篇学生论文——“感觉的秩序”。

作为经济学家，哈耶克提出的经济学“第一问题”不是斯密在《原富》开篇提出的劳动分工及其协调问题，而是知识的分工及协调问题。在斯密看来，一种被叫做“市场”的制度为协调自利的人们之间的劳动分工提供了最合适的经济激励。也因此，市场的广度决定了分工的深度，而分工与专业化是国民财富的终极源泉。在哈耶克看来，比劳动分工更根本的“经济学”问题是这样一些问题：“知识总体是怎样被分工着的知识劳动者群体加以利用的？”“在什么样的生物、文化和制度条件下，个体得以从那些它（他）根本不知道的知识存量中获取利益？”“分散在许多个

2 自由与秩序

体身上的知识如何能够被协调为一个知识整体从而发挥巨大的、足以改进一切个体福利的规模知识效益？”请注意，哈耶克的视角是演化的、历史的、动态的。而当我们跟随斯密的思路来讨论分工问题时，我们的眼光将难以避免地，如同追随斯密这一思路的新古典经济学一样，转变为静态的、逻辑的、一般均衡的视角。

从演化的角度看，劳动分工不仅出现在人类社会，而且出现在许多低等动物群体中，作为“物竞天择”的一个结果。当生存环境的变化使得单独的个体生命难以存活下去的时候，从生命过程中演化出了“合作的群体”，或者，用哈耶克的语言说，就是“合作的扩展秩序”。

谁与谁的合作？我们知道在《致命的自负》里，哈耶克讨论的是“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但纵观哈耶克的毕生思考不难看出，哈耶克的扩展秩序思想适用于从生命的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一个连续谱系。或者，用他自己的话说，文明演化的速率大大超过了物种演化的速率，以致我们可以认为，人类社会的进步主要是“合作秩序”扩展的结果而较少依赖于生物的演进过程。

不仅如此，哈耶克更认为：人类肌体与器官的许多变化都是为了更好地获取“扩展秩序”的收益而“诱致”发生的。动物行为学的观察告诉我们，与其它物种相比，人类对同类之间的欺骗行为具有特殊的感知能力。为什么呢？因为具备这一能力的人群可以更有效地惩罚和防止“免费搭车”，从而能使合作秩序扩展到一个更广泛的范围内。文化、价值、行为规范对遗传因子发生“反作用”，这在今天已经是熟知的事实了。哈耶克指出：不同文化和道德传统之间的竞争可以是种群淘汰的机制之一。例如，那些拥有太多的极端自私主义者的群体会因为缺乏合作秩序而走向覆灭，被另一些拥有较多利他主义者或“启蒙了的自利者”的群体取代。换句话说，那些平均而言太自私的群体所负载的基因由

于其群体文化的弱点而逐渐消失，那些平均而言更富于合作精神的群体所负载的基因获得更多的机会遗传下来。

让我再次强调，在上述的物种演化与文明演化的交互作用过程中，哈耶克认为，文明演化的速率大大超过了物种演化的速率故而在这一“共生演化”过程中占据着主导的位置。这是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里所表达的“群体选择理论”不同于普通生物学的“物种选择理论”的要害之处，尽管二者间有着令人迷惑的相似性。

但是，诸如“免费搭车”和“囚徒困境”中的背叛行为这样纯粹“利己”的选择毕竟可以是群体内部每一个体的理性选择。于是，哈耶克的文化选择理论意味着：(1) 那些建立了扩展秩序的群体必定已经找到了足够有效的制度——不论那是“第一方监督”（道德自律）、“第二方监督”（互相牵制）、还是“第三方监督”（强权仲裁），来减少免费搭车行为；(2) 那些建立了扩展秩序的群体必定找到了某种竞争方式——不论那是“战争”、“天灾”、还是“文化强势”，来取代那些尚且没有建立扩展秩序或合作秩序没有获得足够扩展的群体；(3) 那些建立了扩展秩序的群体必须通过有效的途径使其文化、道德和核心价值在一代一代的传承过程中既不致变异太大，也不致太过僵化，从而其社会能够不断发展。

上述的三个条件其实也是我们对当代人类合作扩展秩序的道德基础能够提出的要求。例如，给定“第二方监督”和“第三方监督”的具体形式，如果“第一方监督”范畴内的某项行为规范与“免费搭车”策略相比总无法“占优”，那么，在长期演化过程中，这项行为规范就将被淘汰。除非，社会以第二方或第三方的形式强化这项行为规范的激励或对违背它的惩罚。但是这些从外部施加给行为人的监督方式，在许多情况下倾向于压抑个体的创造性。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的自由联合”，在这里具有双重

4 自由与秩序

意义。

首先是道德上的自由，其次是物质生产手段上的自由。

正是由于上述三种监督方式之间复杂的交互作用，我们在日常经济生活中观察到的合同条款才会因人、因事、因法律文化等因素而表现出千差万别，虽然，激烈的产品竞争总能使这些合同条款所支撑的生产过程具有相等的单位产品成本。

现在我们可以想象这样一种动态的制度演化可能性，即由于特定群体 A 内部道德基础的逐渐瓦解，“第一方监督”的费用不断增加。为了在激烈的群体间竞争中生存下来，群体 A 或许会更多地使用第二和第三方监督来维持合作秩序。对于古典形态的生产，即围绕“物质资本”展开的价值创造过程，以第三方强迫的形式协调人群的分工与合作未必是低效率的。但当“知识劳动”日益成为价值创造的主导方式时，第三方监督便会导致日益增加的效率损失，直到知识的分工与合作难以为继，合作秩序难以扩展（单独的第二方监督只能把合作秩序局限在狭小范围内），整个群体的竞争力便瓦解了。

我们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德鲁克所说的“知识社会”，但我们的合作秩序及其道德基础仍然停留在“前知识社会”的水平。在我看来，这恰是哈耶克对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意义所在。即：(1) 哈耶克的演进知识论；(2) 哈耶克的演进道德论。

如前述，作为整体的人类知识秩序与人类合作秩序的道德基础之间，以共生演化的方式，密切地交互作用着。这一共生演化的主导方面，不是遗传的基因形态 (genotypes) 之间的竞争，而是文化的观念因子 (德沃金的所谓“meme”) 之间的竞争。今天，在所谓“全球资本主义”的世界格局内，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观念因子之间的竞争与融合方兴未艾，西方人向东方人学习“生命和沉思”的艺术，东方人向西方人学习“逻各斯”理性的分析方法，自由选择居所和自由移民正显现出“经济一体化”

和“国际新秩序”之后的另一全球性趋势。在德鲁克的“未来社会”里，人们将不再区分东方人与西方人、印度人与中国人、美国人与德国人，人们看到的将仅仅是个性化的“人”。通过自由的“个体”，通过自由个体的生存性抉择和创造性转化，不同文化的观念因子被融入个体知识传统中，成为表现个性（performing individuality）的基础。

现在我要回去继续讨论哈耶克学生时代的那篇论文“感觉的秩序”。在那里，哈耶克提出了一个他后来大加发挥的思想：如同个人知识必须依赖于身体感官和大脑的神经网络结构一样，社会知识必须依赖于人际关系的秩序。哈耶克说，“市场”便是这样的一种秩序，人们离开了市场秩序就不可能获得有效配置资源的知识。“知识”绝非空穴来风，因为知识，如叔本华早就论述过的，不是我们对静态的“现象”的理解，而是我们对流变的现象之间关系的理解（参见汪丁丁“从读书的捷径说到叔本华认识论”，《读书》2001年第7期），所谓“关系”，正是哈耶克所说的“秩序”或者“结构”。

哈耶克“知识依赖于秩序”思想的意义是什么呢？我觉得，至少对我们所热衷谈论的“知识社会”而言，它的意义在于：未来的“知识劳动者”，他们的知识必须以知识社会的合作秩序为前提；因为未来知识生产的基本关系是专业化的知识劳动者之间的分工与合作。

让我把这一过程说得更详细些，让我从我个人的思维开始描述——我相信，这一描述适用于每个人的思维过程。知识是怎样从我头脑里涌流出来的呢？首先，我头脑里已经存在着一个上百亿神经元构成的神经网络，我在此时此地之前的经历——物种的演化史、人类文明史、社会、家庭和我自己生命的历史，决定了这一庞大数量的神经元之间的复杂联系。这一复杂结构所提供的“概念”体系让我懂得并使用汉语思考，让我能够部分地用英文

6 自由与秩序

交流思想，让我能够从此时此地的感受联想到许多，或几乎无穷无尽的其它感受和观念，让我回顾自己的历史，从而不断产生出关于“自我”的意识。我把这自我意识当作进一步思考的对象，从而可以体会到其他意识主体对类似现象和观念的感觉与联想。生存着的我，害怕孤独，欲求交往，通过社会交往，我首先获得安全感，其次，通过社会交往，我把家庭内部的私人关系极大地扩展到家庭以外，渐次地，我获得某种自我实现的幸福感。我意识到精神是可以超越肉体的，我意识到某种神圣感和精神不朽的幸福感。我的精神诉求，此时此地，或许受到我正在欣赏的绘画和音乐的激发，升华为更加强烈的感受，再逐渐积淀到心理深层，转化为美感修养，并且在这样的修养中获得最大的自足。

在这样一个知识过程与人生体悟的交互作用过程中，我通过人际交往表达了一些独特的看法、一些足以引发他人同感的感受、一些激励自己和他人思考的问题，这些被“说”出来的“思”，庸俗地说，就成为我在知识过程中生产出来的“知识”。但是，恰如我所描述的那样，这些被我“生产出来”的知识其实是我的生存性思考的“副产品”。而我的生存性思考无时无刻不依赖于哈耶克所论的社会结构——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精神的。

你或许要争辩说，社会科学知识确实极大地依赖于知识者所处的特定社会结构，但纯粹科学的知识或许独立于社会结构吧？事实是，只要知识无法脱离知识劳动者的存在而存在，它就一定会带上生存的烙印。例如，一位数学家可以很容易地提出这类问题：他所擅长的微分几何学是怎样变得“擅长”起来的呢？为什么恰恰是他而不是别人，成为微分几何的专家呢？为什么他不会成为概率论专家？为什么他无法成为其它的任何专家？他对这类问题的回答会越来越带有私人性质，因为他越是追问下去，就越发现他的知识过程其实是与他的人生体悟纠缠在一起的。而他的

人生体悟又与其他人，尤其是对他产生过重大影响的人的生活与思考纠缠在一起。于是，他干脆把所有这些原因概括为“偶然”，生活是偶然的，你永远不知道它将带给你什么。

那么，我们生存的偶然性是如何参与决定了我们群体的知识路径的呢？难道任一群体的知识路径也都是偶然的吗？难道群体之间的竞争与淘汰纯粹是由偶然因素决定的吗？哈耶克告诉我们：“否”。假如一个群体有选择制度的能力，那么全部可供选择的制度绝不是如价值相对主义者所争辩的那样“无差异”。因为群体之间为稀缺资源而竞争，这是一个客观的、先在的事实。而竞争必定导致某种形式的歧视——不论这歧视是基于生育能力、性别、体力、权力、相貌，还是基于经济效率。在竞争中，所谓“弱者”，就是在竞争规则的歧视下分享较少资源的群体。因此，通过对群体的选择，竞争机制对群体所承载的文化及观念因子进行选择。在每一特定的生存环境内，通过竞争与选择而生存下来的群体的知识传统就成为“必然”的。那些弱者，哪怕他们所承载的知识传统曾经多么辉煌，也便成为历史的“偶然”，或许从地球上永远地消失了。

这样，我们把人类视为一个整体，在这一物种生存的早期，生产力尚不发达，资源稀缺导致人类各个群体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从而竞争机制更加倾向于选择那些注重效率的群体及其知识传统。或许，当这一物种积累了更丰裕的物质手段之后，随着资源的稀缺程度的缓解，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开始缓解，群体之间的共生演化及生态链的维护便成为主导性的过程，相应地，人类社会表现出文化与知识传统的多元化倾向，知识过程也更富于精神诉求与人文情调。

所以，在上面的描述中，作为整体的人类知识过程不是由偶然因素决定的，至少，大自然的不确定性只是部分地决定了上述的知识过程。如哈耶克所论，这里，文化选择的机制是主动的，

而生物选择的效应则是更加漫长的、被动的。

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在中国社会里偶然生存着的我，带着必然依赖于这一社会的结构的个人知识，将如何参与中国社会的知识过程呢？要回答这一问题，我必须超越哈耶克的“传统”观念。当哈耶克说（《致命的自负》）：“我们是我们传统的产物，而非我们的传统为我们选择的结果”这句话时，他的意思很清楚：我们无法超越传统，我们有限理性的范围恰恰是由我们对传统的理解来界定的。当理性要批判传统并为传统“立法”时，这理性便转化为“致命的自负”。但是作为一个中国人，作为一个在群体竞争中受到歧视的文化传统和观念因子的载体，我无法在西方传统中生存而不感受到痛苦。于是，我要么“放弃”中国传统，（可能吗？）听任我自己的传统——汉语的、中国的、非逻各斯中心的知识传统，被西方传统取代——通过群体选择过程，如哈耶克所描述的那样。要么，我必须争取改变我自己所在群体的传统——通过语言、交往、社会博弈，让它更加适应“合作秩序”的扩展，或如林毓生所说，实行“传统的创造性转化”。要么，我参与改变西方的传统——让它不那么富于侵略性，不那么追求效率和单向度的价值与文化，让它修改未来竞争的规则使得我所在的传统不再受到歧视。这是我的生存困境向我提出的呼吁，我于是不得不努力，或许同时在上述各个方面努力，欲求改变我的生存困境。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正是我们每个中国人日常生存的努力。

但是，在社会博弈的无数可能格局当中，我们各自的努力将导致什么样的中国社会的知识传统，仍然是不确定的。在全球资本主义”的群体竞争中，我们的传统可能消亡，可能苟延残喘，可能发扬光大。在我的理解里，不确定性、机遇、创造、生命力、知识过程、人生体悟，这些事情是密切相关的。

显然，哈耶克的幽灵没有随着“两大阵营”的瓦解而消失。

只要存在人类理性对传统的反抗，存在知识传统之间的竞争选择，存在以“效率”的名义推行的文化歧视，人们就会不断反思和试图超越哈耶克的演进知识论与演进道德哲学。哈耶克，这位给“资本主义世界”编织了经纬的思想家，当我们反思“全球资本主义”时代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冲突时，我们将反复与他对话，并且只有通过这样的对话，我们才有希望超越中国的知识传统和西方的知识传统，真正进入“全球的知识社会”。

目 录

哈耶克建构法治的理路	邓正来 (1)
关于“现代社会冲突”	
——“现代社会冲突”中译本序	茅于轼 (53)
秩序生发和规则形成：进化的和立宪的	
——哈耶克和布坎南自由主义理论辨析	张曙光 (58)
哈耶克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变迁	
——《致命的自负》中译本序	汪丁丁 (68)
自由主义与路德维希·冯·米瑟斯	韩光明 (86)
联邦主义：自由主义的大国方案	军 宁 (105)
竞争秩序理论述评	冯兴元 (134)
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沉浮：哈耶克与西方国家	
干预和市场经济问题的历史探讨	吴必康 (206)
制度嵌入与制度演化	周业安 (233)
通过市场学习规则	秋 风 (247)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算问题的辩论：	
解读与反思	李春放 (261)
自由主义、社群主义与正义	罗文东 (282)
个性、自由以及国家作用的限度	
——威廉·冯·洪堡的政治哲学	李 梅 (301)
哈耶克与弗赖堡学派	王 昊 (316)

哈耶克建构法治的理路^{*}

邓正来

当哈耶克力图建构自由主义法律理论的时候，亦即当他把他的努力确定为探寻“个人在其行动中遵循的抽象规则与作为个人应对具体而特定的情势（亦即在那些抽象规则加施于他的限度内他对所遇到的具体而特定的情势所作的应对）的结果而形成的那种抽象的整体性秩序之间……〔的〕一种关系”这样一种洞见^[2]的时候，他建构其法律理论的理路已然预设了这样一种内在的要求，即他还必须对那些作为自由社会秩序以及支配它的法律规则之基础的规范性原则做出说明。这意味着，当哈耶克努力捍卫他所主张的自由社会秩序的时候，尽管他经由“行动结构与规则系统分类学”而对社会秩序的性质及其演化发展的过程提供了一个极为精妙且极强有力的理解^[3]，尽管他经由法律规则的

* 本文乃是我为《中国社会科学评论》所撰写的论文“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哈耶克法律理论的再研究”中的一个部分，因此我对该刊学术委员会同意我将拙文发表于此表示感谢；与此同时，对拙文感兴趣的论者，亦请参见原稿全文：载《中国社会科学评论》（创刊号），2002年第一卷第1期。需要指出的是，我在本文发表之前对其中的部分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和改动。

[2] 哈耶克：“理性主义的种类”，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6页。

[3] 参见拙文“哈耶克社会理论的研究：《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载拙著：《邓正来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1—203页。

2 自由与秩序

阐释而明确阐明了社会秩序的性质依赖于法律性质这个问题。但是毋庸置疑，他所提出的这种实质性社会理论本身并不足以使他就何种性质的法律应当支配自由社会秩序的问题得出结论，而且哈耶克有关社会秩序与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论辩也不足以使他就何种规范性原则应当支配那些保障个人自由和自生自发秩序的法律的问题得出结论。据此我们可以说，如果哈耶克的法律理论力图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那么它就必须具有某种规范性的力量；而如果哈耶克的法律理论想具有这种规范性的力量，那么它就必须对规范性的原则进行讨论并做出阐释。

众所周知，面对这样的问题，哈耶克在其整个学术生涯中所坚持主张的乃是对法治的诉求^[1]。早在 1945 年出版的《通往奴役之路》一书中，哈耶克就明确指出，“只有在自由主义时代，法治才被有意识地加以发展，并且是自由主义时代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它不仅是自由的保障，而且也是自由在法律上的体现。”^[2] 大约在 10 年以后，亦即哈耶克应邀去开罗做学术演讲的时候，他为法治问题开列出了一项基本纲领，而这就是著名的《法治的政治理想》（*The Political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他在该论著中宣称，法治在过去的 300 年里已经成了英国人的自由主义

[1]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我认为哈耶克一以贯之地主张法治，但是这并不等于我认为哈耶克的法治的性质没有变化；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因为我经研究而认为，哈耶克的法治经历了从早期的“欧洲大陆法法治国”到“普通法法治国”的转换过程；关于这个问题，我曾做过一些简要的讨论，读者可以参见拙文：“关于哈耶克理论脉络的若干评注：《哈耶克论文集》编译者序”，载哈耶克著：《哈耶克论文集》，邓正来选编/译，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9—55 页；也请参见我接受政治学教授张小劲的学术访谈：“关于哈耶克自由主义思想的若干讨论”，载《法大评论》第一卷第 1 期，方流芳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81—335 页。

[2]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2 页。

理想、欧洲大陆“法治国”概念的范例，以及西方文化的伟大成就之一。^[1]在此项纲领的基础上，哈耶克又于1960年出版的《自由秩序原理》这部经典著作的第二部分“自由与法律”中对法治问题进行了更为详尽的研究，并引用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的话说，“尽管民主确是一颇值称道的价值，但法治国却像我们每日食用的面包、饮用的水和呼吸的空气，实是我们最基本的需要；民主的最大价值就在于它仅凭自身的力量就能作出调适以维护法治国”。^[2]最后，哈耶克在1973年、1976年和1979年分别出版的《法律、立法与自由》三卷本中，更是把法治问题确定为全书的研究对象并在该书前两卷中给出了极为详尽和系统的阐释。^[3]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指出哈耶克对法治的诉求和建构，并不是本文所设定的问题的终结，相反，它只是我们问题的开始。一如我们所知，论者们在今天所采取的，在一般意义上讲，乃是这样一种理路：第一，努力建构一个独立的道德理论来证明个人权利的正当性；第二，进而由此而确实保障这些正当的个人权利的法律的正当性；正如著名法律哲学家H. L. A. 哈特在为伊赛亚·伯林纪念文集《自由的理念》(The Idea of Freedom)一书专门撰写的论文中从西方自由主义发展的角度出发详尽讨论政治哲学转向趋势时所指出的那样，“我认为，任何熟悉过去十年来在英美两国出版的关于政治哲学的论著的人，都不可能怀疑这个论题——即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汇合点——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化。我认为，我们当下正在目睹从一个曾经被广为接

[1] 参见 Hayek, *The Political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Cairo, 1955, p. 2。

[2]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13页；同时也请参见该书第9—16章。

[3] 参见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规则与秩序》和第二卷《社会正义的幻象》，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受的旧信念中转换出来的过程，这个旧信念便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它的恰当形式的话）必定能够把握政治道德的实质。然而新的信念则认为，真理一定不在于那种视集合或平均的一般福利的最大化为其目的的原则，而在于一种关于基本人权（亦即保护个人的具体的基本自由和利益）的原则，如果我们能够为这些权利发现某种足以坚固的基础，以应对那些久以为人们所熟悉的批评观点”^[1]。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 H. L. A. 哈特所描述的当代政治哲学的知识范式从功利主义政治道德观向基本权利道德原则的转换过程中，论者们一般都倾向于认为，“诸如约翰·罗尔斯（他本人乃是康德传统中的一个理论家）理论那样的有关正义的模式化说明与罗伯特·诺齐克以资格或权利为基础的理论（道德权利在该理论中被认为对所有其他的价值都构成了基本的约束）之间的对峙，乃是一种穷尽了所有似乎可能的阐释性说明的对峙”^[2]。然而，一如我们所知，当然也是按照我的理解，哈耶克所遵循的却显然不是这种道德理路，而是直接采取了建构法治的理路（我将在下文对这个问题进行论证）。正是立基于对上述情形的考虑，我们也就必须在探究哈耶克法治理论的过程中对他为什么不沿循当下普遍盛行的道德理论的建构理路而直接采纳建构法治的理路进行追问。在我看来，这样的追问将不仅有助于我们洞见哈耶克的建构理路与一般的道德理论建构建理路之间的区别，而且还将有助于我们在具体讨论哈耶克法治理论之前能够比较深刻地理解和把握他建构法治理论的理据。

基于上文所设定的问题，本文的论述框架将做如下的安排：除了开篇的引论以外，本文拟在第一部分首先通过罗尔斯的正义

[1] H. L. A. Hart, “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s”, in *The Idea of Freedom*, Alan Ryan,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77.

[2] J. N. Gray, *Hayek on Liberty*, Oxford, 1984, p. 7.